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本會 16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王主任委員 郁琦　　紀錄：魏道銘

出（列）席人員：

劉副主委德勳　張副主委顯耀　林副主委祖嘉　張主任秘書樹棣

楊處長家駿　華處長士傑　李處長麗珍（葉副處長凱萍代）

吳處長美紅　嚴處長重光　盧處長長水　陳處長崇弘

陳主任月春　張簡主任博文　吳主任家興　朱局長曦（請假）

羅處長木坤　楊秘書育芝　王專員崑煌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主席回應：

一、關於公務往來或社交禮儀上的受贈財物案件，請同仁儘可能送交政風室辦理登錄事宜。

二、同仁申報財產，若利用線上作業方式，應避免集中在最後幾天，以免臨時因電腦設備故障而受到延誤。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會專案研究作業要點暨附件作業程序流程圖」。

討論經過：（略）

主席裁示：

本案請企劃處彙整各處室意見並進行利弊分析，以適當方式簽報後，再做最後決定。

第二案：本會採購作業相關問題探討。

討論經過：（略）

主席裁示：

（壹）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擔保收取

「委託研究」採購案保證金的收取，承辦單位必須要做妥適的判斷，基於與受託學術機構（學者、專家）間的互信關係，依規定若有得免收之情形，各處應在簽辦公文上主動詳細說明具體事由，合約規範上也要確實明訂違約及逾期罰則，將來受託方若有違約情事，本會就依照約定內容執行。

（貳）採購案件書表齊一格式

本會採購之書表格式各單位應予一致，並無疑義。請企劃處參考工程會所定標準格式，研究應用在本會學術委託研究案上之可行性，必要時進行相對應及符合會內需求的調整，並配合前案討論之要點修正，一併納入規範。

法政處、秘書處及政風室均應配合協助相關作業。

（參）採購案件公開招標或取得

本會採購案件採用限制性招標的比例非常高，是基於業務的特殊性，各業務單位主管在權責範圍內，凡是性質上適合公開招標的案件，應儘量公開；若經審慎評估後，仍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時，也要勇於任事，並在簽文中把採用限制性招標的特殊性及理由敘明清楚。

各業務處可針對目前仍採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的案件，做進一步檢視，若有能夠排除使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可能者，明年度類似的案件或可考慮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肆）採購案件由專責單位辦理

（伍）各處辦理採購主管應否申報財產疑義

本案第（肆）肆及第（伍）項子題應該一併探討，而第五項是關鍵。第五項，因為涉及法律解釋問題，今天暫不做成決議，請法政處在下次廉政會報召開前，蒐集、瞭解各方面意見後簽報，

以為決策參考。

「採購案件由專責（秘書）單位辦理」是各處一致的共識與作業調整方向，並請主秘召集各處室共同討論，協調建立一套運作機制。惟現階段基於秘書處承接能力及人力有限的現實考量，或許可以劃定以一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案件或依業務屬性區分，決定「業務單位提需求、秘書單位專責採購作業」的範圍，其認定標準或具體作法可留待下次會報併同第（伍）項法律解釋之研議結果再作討論。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主席結論：(略)。

陸、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